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组建 2024 年境外 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决策部署，海南省政府计划 2024 年在香港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为做好有关工作，海南省财政厅计划组建 2024 年境外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承销团成员的权利义务

承销团负责面向全球投资者承销海南省 2024 年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包括但不限于搜集和研判市场及投资人信息、筹划和组织宣传、簿记建档、配售、定价、结算交割等工作。承销团成员相关权利义务，适用于海南省 2024 年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不适用于海南省在其他区域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

二、承销团成员的资质要求

（一）具备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资格和条件。

（二）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市场信誉良好。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同一集团公司体系内（控股股东相同，或存在股权、管理关系），只能有一家主体作为投标人。

三、报送文件内容

报送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资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书或有权签字人声明（格式自拟并提供证明）、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或同等效力文件、有关境外债券发行承销资质证明等。

（二）资历背景。承销商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合规情况等。

（三）项目经验。主要包括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境外中国国债承销、境外中国地方债承销、境外中资企业及金融机构债券承销等业绩。材料提供的标准和统计口径如下：

1. 参与簿记建档方式发行的境外中国国债承销案例：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协助财政部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境外债券的全部案例，并提供彭博截图证明。

2. 参与簿记建档方式发行的境外中国地方政府债券承销的案例：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协助中国地方政府发行境外债券的案例，并提供彭博截图证明。

3. 中资企业及金融机构境外债券承销排名：协助中资企业及金融机构发行境外债券规模排名，提供彭博截图证明，时间范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

4. 亚洲国际债券承销排名（亚洲除日本 G3 货币）：协助亚洲除日本外主体发行 G3 货币（即美元、欧元、日元）债券承销规模排名，提供彭博截图证明，时间范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

（四）债券发行方案。针对债券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协助协调和推动相关工作。具体包括：发行规模、发行年期、发行利率预测、进度安排、发行窗口建议、路演方案及宣传建议、定价策略等。债券发行方案中需要包含利率定价方案（以财政部在境外发行的国债利率作为定价基准）、ESG 债券发行方案设计等内容；此外，还应包含承销商可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的自有订单和独家外部订单的金额或比例。

（五）费率报价。承销费率以项目实际发行的债券金额为基础，按含税总承销费率方式报价。发行人将综合考虑各承销商承销责任、工作量、特殊贡献、实际发行结果等因素，按比例向承销商分配。请注明“是（否）接受发行人对承销费用的统筹安排”。

（六）2021 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负面信誉事件的承诺函。

四、报送要求

(一) 参与机构应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或具有同等效力的申请资料文件（中文版），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二) 参与机构应在 2024 年 9 月 4 日 18 点前报送申请资料的纸质版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两者必须一致），其中之一按规定时间送达即视为有效。其中，纸质版文件包括正本及副本各一份，应密封包装邮寄；电子版文件需为加盖公章或具有同等效力的 PDF 扫描件，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工作人员将通过邮箱回复邮件接收情况。

五、联系方式

收件人：海南省财政厅国库处

联系人：傅曦

联系电话：0898-68529861

电子邮箱：hncztgkc@163.com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09 号财政大楼 1608 房，邮编 571000。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